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9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96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業於112年7月3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089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607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本年年7月3日衛部照字第112156089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